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作業要點

112/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教育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申請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公告學生重修及補修申請時程，學生應依公告時程辦理申請及繳費事宜。

三、課程安排

教務處依據相關規定及學生申請狀況，依序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安排學生隨班修讀。

四、重補修辦理方式

- 1.專班：申請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開設專班，每學分至少授課 6 節。
- 2.自學輔導：申請人數少於 15 人者，依收支平衡原則開設自學輔導班，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學習；並安排面授指導，重修生每學分至少 3 節課，補修生每學分至少 6 節課。
- 3.隨班修讀：因學生特殊狀況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4.課程內容範圍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數較少科目，教務處得依內容相近者，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同意後，合併開設班次。

五、成績處理

- 1.重補修成績採多元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考量自訂評量方式。
- 2.授課教師應以評量實得分數紀錄重補修成績，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重補修成績結算完成，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登錄。
- 3.學生出缺勤考核，由任課教師負責，重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4.若學生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授課教師同意請假者，不列入前條缺課時數計算。請假學生應通知授課教師，約定補課或增加作業份量。

六、重補修收費

- 1.每學分收費 240 元；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時，每學分收取材料費 200 元。
- 2.身心障礙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重補修費用減免。
- 3.重補修收費作業請總務處出納組處理。學生因衝堂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教務處公告時段，向教務處申請退費。
- 4.教師面授指導及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七、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